

校務行政法規制度

(一) 組織章程

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；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；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章程依「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，係由台北市教育局（以下簡稱「教育局」）委託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基金會」）辦理，簽訂辦理社區大學契約書依法成立。

第三條 本校以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，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，培養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為宗旨。

第二章 組織

第四條 本校設置專任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業務；置主任秘書一人，並得視需要設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行政會計、社團、社區與資訊等組。校長由承辦基金會聘任之，報請基金會董事會議決通過並報教育局同意。校長向本社大代表人（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董事長）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為本校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定校務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校務顧問、副校長、全體行政人員（各學群經理人）、學群召集人（各學群教師代表）、學員代表共同組成。

第七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邀集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八條 校務會議由行政部門負責收集辦學相關議題；校務經營計畫，重要校務規章審議及其他有關校務重要事項。

第三章 課程及師資

第九條 本校設置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，為推動本校課程之長期發展、精進教學內涵、提升教學方法等相關事宜。

本校課程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邀請校務顧問代表（具學者專家身分）、各學群召集人、社團及各學群經理人等各方代表參與委員會，提供教學之專業意見。

第十條 本校課程分學術課程、社團課程、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，並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本校講師之聘任依師資聘審辦法辦理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 本章程須經執行董事核准並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